

【請各位家長務必詳閱】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及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免學費補助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(一)止。未於期限前申請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(二) 所得限制：

學生	高一 高二、高三(綜高學術學程除外)	高二-綜高社會/自然學術學程 高三-綜高社會/自然學術學程
所得限制	無	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內 【111 學年度上學期查調- 109 年度； 111 學年度下學期查調- 110 年度】

- (三) 申請限制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。如重複請領，免學費補助款項須無條件繳回，另需查調者查調後如未符合補助資格，則應繳交學費。
 (四) 申請類型：

申請類型	A 班級調查 【學生在校 延續申請】	B 申請表暨切結書		C 檢附證明
		正面(申請表) 【學生及家長簽名】	背面(切結書) 【學生及家長簽名】	
繼續 申請 (前學期已受補助)	V	X	X	X
新 申請 (不含綜高學術學程學生)		V 勾：「申請」	V	X
111 學年度上學期 綜高二、三年級 學術學程申請者 【年所得 148 萬元以內】		V 勾：「申請」	V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) 【單親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者，請檢附全戶『具記事項』之『新式戶口名簿或 111 年 6 月 1 日以後申請戶籍謄本正本』】 ● 另詳(五)備註事項第 5 點
放棄 申請		V 勾：「不申請」	X	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● 另詳(五)備註事項第 5 點

(五) 備註事項：

- 「無本國身分證者如持居留證、僑生或交換學生等」、「餐飲科」，均無法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。
- 「重讀生」、「復學生」若該學期曾申請免學費補助或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者，則無法重複申請。
- 免「學費」補助金額(高職、綜高均約 6,240 元)較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」優惠，若同時符合者，建議直接申請免學費補助(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」不得重複申辦)。
- 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通過者，一律不需繳交「學費」(仍需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)；反之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申請表單為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共用，故下學期申請類別狀況與上學期相同，需財稅查調者，查調對象也相同。如下學期申請條件或類別狀況更改，請於申請公告期限內檢附上述戶籍資料自行重新提出變更申請。

二、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 (已申請上述免學費補助者，除特定身分外，原則上本減免仍可提出申請)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「軍公教遺族子女」、「現役軍人子女」、「原住民族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」，**具多重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辦。**
 (二) 申請期限、限制及表單：「餐飲科-除重度、極重度、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者外，無需提出申請」

減免身分	申請期限	申請限制	申請表單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u>即日起至 111/6/13(一)止</u> 。 未於期限前申請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	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得申請減免。所得超過之重度極重度者，另詳申請書。	填妥以下 2 份表單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1)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」 (2)「身障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暨背面切結書」
軍公教遺族子女 現役軍人子女 原住民族學生 低收·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	<u>即日起至 111/6/13(一)止</u> 。 未於期限前申請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	依規定「軍公教遺族子女」、「現役軍人子女」免學費補助及本減免僅能擇一申請(申請本減免者，須提出放棄免學費補助申請)。	填妥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